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文件

冀交办运〔2022〕64 号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道路运输安全警示教育基地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交通运输局,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厅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管理人员及相关从业人员道路运输安全警示教育工作,引导社会公众敬畏生命、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交通规则、安全文明出行,省厅决定开展道路运输安全警示教育基地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及需要提交材料

(一)满足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安全警示教育基地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交办运函〔2021〕1770 号)要求;

(二)有健全的管理组织,能够开展道路运输安全警示教育培训需求调研、培训策划设计,建立培训登记、档案管理、过程控制、后勤保障等制度,并建立相应工作台账。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河北省区域内开展道路运输安全警示教育工作的服务承诺书、

(四)具有熟悉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教学规律、掌握安全生产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师资力量,师资应当在道路运输安全生产领域具有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五)具有完善的教学评估考核机制,确保培训有效实施。

(六)相关履行服务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时间安排

提交材料时间从本通知下发起至2022年5月16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工作要求

(一)道路运输安全警示教育基地由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推荐至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审核后将通过省厅官网进行公示,全省道路运输企业可按照公示的内容选择符合自身实际的机构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培训工作。

(二)道路运输安全警示教育要突出公益属性,原则上不得向参训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华峰,0311—87815869。

附件:道路运输安全警示教育基地推荐表



附件

道路运输安全警示教育基地推荐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简介			
承诺	本公司按照河北交通运输厅的相关规定，特申请河北省道路运输安全警示教育基地推荐，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6 日印发